

窺基撰

成唯識論述記(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窺

基 撰

成 唯 識 論 述 記 (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成唯識論述記（全四冊）

定價 精裝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正
平裝新臺幣柒佰捌拾元正

版權

著作者 窥基大師



發行者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 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

臺北郵政第三六四三號信箱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2197號
郵政劃撥：一〇〇四四二二號

所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六

論文卷八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所說因緣必應有果。此果有幾。依何處得。

此爲問也。第四辨依處等得果。此問因謂十因緣卽四緣必應有果。果有幾種。依何處得。問依何處而得何果故。

△下文有三。先答果有幾次。答依處得果。後明十因四緣得果。未明依處等得果。先出果體。

果有五種。一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

謂有漏善等所招異熟生無記。有漏善者簡無漏
善。自相續者簡他及非情。若但言異熟卽六識中
報非真異熟攝。今爲總攝彼故言異熟生。然本識中
亦名異熟生無記。如前第二卷會。此中卽顯古道
生法師善不受報論非也。同小乘中由有漏善亦
感報故。此位稍長。至金剛心頓斷。通二乘無學。三
十八顯揚對法第十五皆同。

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
謂習善無記不善所引同類不望異類之因。爲等
流果。又同類中如上品與下中品及自上品爲果。

非下品與中上品爲果。果勝而因可劣。非果劣而
因勝。三十八等皆言善法增等爲自果也。對法唯
據善法論實此果非不通餘或似先業後果隨轉
者三十八等亦同此意。謂如殺生得短命報是先
業之同類。以第八短長分限爲等流也。隨順相門
卽無記果與自業相似。與不善爲同類也。唯此一
法。非餘法皆是假說實增上果。然假名等流非同
性果故。以異性法非同類故。由令他命短。自命亦
短相似之義。假名等流實業所感。此果卽通有漏
無漏。唯是有爲。凡聖皆通。亦現望種種望現。亦是

瑜伽等依據前後卽通論也。

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爲法。

此卽無漏斷障所證八無爲中不動想受滅擇滅三性真如是。對法云隨眼永滅是此果故。瑜伽三十八顯揚亦云異生以世俗智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此果攝然此果有義唯斷煩惱障所得非所知障。若所知障爲言定障亦是。如下第十卷說有義所知障亦得此中通說亦不相違。

四者士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

謂諸作者假諸作具等所辦事業然三十八等皆

但云士夫用乃至占卜等事。由此成辦諸稼穡等。
是士用果。不言如俱有因等得俱生無間隔。越不
生之果。由此故有二說。一者。唯士夫爲因。所得是
士用果。因唯假者。非少實法。第二師意。心心所俱
等亦得此果。卽不唯士夫假者爲因。故文但通言
諸作者。假作具所辦事。前師唯有爲少分爲果體。
士夫力所辦故。第二師卽通無爲亦是果體。因法
爲作者緣法爲作具故。從喻爲名。

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若論別相。除上四果。卽是此果。寬通有漏無漏等。

也。

瑜伽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
真見依處得離繫果。士用依處得士用果。所餘依處
得增上果。

出果體已。次依處得果。於中有二。初引文後正解。
瑜伽第五及顯揚十八云。習氣依處得異熟等。乃
至廣說。出得果文已。下有二師解。第一解。中有二
初正解。後立理。卽前解十因二因攝等初師。

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

顯異熟果十五依處中五依處所得。謂習氣有潤

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五依處得以引發唯望自類果爲言。觀待性復疏遠。業得果義親故。攝受中據士夫爲作用依處等。亦無異熟果。若法作用依處亦得此果。卽六依處得也。故前論云。若攝受五辦有漏法。除心心所餘二依處攝受一切有漏故。今但總言顯諸依處。不別說也。何以知五準下因得果。不說攝受因得此果故。士用果有二說。此亦應爾。

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

顯等流果卽依處中七依所得。謂習氣。望自類種。

有潤望現行及自類種真實見亦望自類現行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七也此說士夫爲士用有說士用作用依處亦得此果以法爲士用等故此師卽九得等流果又解士夫可得作用依疏未必可得助現緣故非作現緣唯八依得領受唯望有情士夫能所領受或疏相望不親望法故不得也無間滅依所望不同或以下品後念果故亦不說得餘可知也

真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

謂依處中五依處得謂真見隨順亦引涅槃故差

別功能各引自乘果故。和合不障礙處得此說。以士夫爲士用。若說法爲士用。卽士用作用俱得此果。餘不得可知。非觀待因得者疏遠相待。不以證待。又彼約有爲法爲清淨觀待因故。又待能證有所證於生住成得果處轉。如何不得合七依處得離繫果。下文不說觀待因亦得離繫故。約清淨有爲爲果故。

士用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

卽依處中有說五處得。謂領受依處亦望士夫爲士用爲觀待因故。士用作用和合不障礙依處所

得隨順唯望自善法等。定異亦約別別法體。不望士夫故不得也。第二師說法亦名士夫卽領受習氣有潤無間滅。士用作用真見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十一依處得語依處與法非士夫用果。果與因不相密合。說非士夫法故。此果必生彼語依處顯於法故。以下十因中不言語因得士用果。故知依處準亦應爾。

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

此卽隨前所不攝法。並是此體。此據別體謂語境界根障礙依處全餘十一少分。若不爾者。一切皆

是依何意故作是說耶。

不爾便應太寬太狹。

自下立理。若不如前解者。各有太寬太狹之失。且如習氣唯目第三。卽第三中有非業者亦得異熟果。便爲太寬。餘四依處有業種不得。卽太狹也。隨順處言。唯目第十一。彼自依處中亦引涅槃及非同類異界無漏等法。故非等流果故太寬失。餘或六或八或七依處中亦有不攝。卽太狹失。真見處言。唯目第十。亦爲太寬。自處亦攝俱時及後同類諸法。非離繫果故。餘四處中亦得離繫。旣由不說。

卽太狹也。士用處言唯目第九。卽自依處中亦引增上等流果等。若攝彼盡。卽太寬失。餘或四或十處亦得此果。若不攝者。亦太狹失。餘依處中亦有太寬。卽前四外餘依處中有等流等四果體在。若並是別增上果者。卽爲太寬。唯除前四所攝之外爲所餘者。前依處中亦有增上果。如習氣中不得異熟果者。卽諸因緣種隨順中不得等流者。卽得涅槃真見亦有不得離繫者。引後自類等領受中亦有不得士用者。如脰待足等。若不攝彼便爲太狹。故知於我所說爲正。或此增上唯應難狹。餘四

依處得餘果故然此寬狹一準於前得果依處頭數說故也

或習氣者唯屬第三雖異熟因餘處亦有此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氣亦爾故此偏說第二師說五果體性寬狹如前但釋論文有盡理不盡爲異於前此習氣言唯屬十五依處中第三依處雖此報因餘四處亦有習氣中亦有非報因者識等五種生現行是以異熟因熟時去果相遠習氣依處望果亦遠故偏說習氣得異熟果不言習氣並是報因餘依處中無此因也

隨順唯屬第十一處。雖等流果餘處亦得。此處亦得非等流果。而此因招勝行相顯。隨順亦爾。故偏說之。此隨順處唯屬第十一得等流果。雖知如前六七八依處中亦得等流果。此處亦得非等流果。如與涅槃爲因者是以等流因必下等法。與自上法爲其因故隨順亦爾。招勝有爲行相顯故論偏說之。亦不盡理也。

真見處言唯詮第十。雖證離繫餘處亦能。此處亦能得非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顯故偏說。

此真見處唯屬第十處。雖如前說餘四依處或五